

9、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参与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保洁市场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保洁市场化项目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汕头市城洁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9.0976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7.378874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汕头市城洁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SCGZB202420 第(1)采购包 2024-12-28 10:12:10

汕头市城洁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024-12-28 10:12:10

